# 2024年财产抵押合同样板(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16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一抵押权人借款人(...*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一**

抵押权人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甲方以位于\_\_\_\_\_\_\_\_\_\_\_\_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_\_\_\_\_\_\_\_\_\_\_\_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_\_\_\_\_\_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海口市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系经海口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或不适当履行，乙方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二**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 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 元，有价证券 元;其它 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 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 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 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 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 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 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借方公章： 贷方公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三**

编号 :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          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          元，有价证券          元；其它          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          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         年  月日起，至         年  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          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1.抵押物清单          张。

2.

3.

4.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 抵押物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

单位：元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地址

电话

抵押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帐面价值

抵押现值

折

扣

率

抵押

价值

存放地点

保险单

保险号码

起止时间

以上所列财产已在保险公司投保，到期后由借方负责续保。保险单据由贷方保管。经双方协商，本单所列抵押财产在         方保管（使用）或封存，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

借方公章：        贷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经办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四**

编号：\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元，有价证券\_\_\_\_\_元;其它\_\_\_\_\_元，评估现值共计\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

法人代表章：\_\_\_\_\_\_\_\_\_法人代表章：\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五**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 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 元，有价证券 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 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贷款额度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 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 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 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1.抵押物清单 张。

2.

3.

4.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抵押物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

单位：元

┌───────┬────────────┬─────┬───────┐

│ 企业名称 │ │经济性质 │ │

├───────┼────────────┼─────┼───────┤

│ 地 址 │ │ 电 话 │ │

├───┬─┬─┼─┬─────┬──┬─┼──┬──┼───────┤

│抵押物│规│单│数│帐面价值 │抵押│折│抵押│存放│ 保险单 │

│ │ │ │ ├──┬──┤ │扣│ │ ├───┬───┤

│名 称│格│位│量│原值│净值│现值│率│价值│地点│保 险│起 止│

│ │ │ │ │ │ │ │ │ │ │号 码│时 间│

├───┼─┼─┼─┼──┼──┼──┼─┼──┼──┼───┼───┤

│ │ │ │ │ │ │ │ │ │ │ │ │

第2/3页

│

└───┴─┴─┴─┴──┴──┴──┴─┴──┴──┴───┴───┘

以上所列财产已在保险公司投保，到期后由借方负责续保。保险单据由贷方保管。经双方协商，本单所列抵押财产在\_\_方保管(使用)或封存，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

借方公章： 贷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经办人： 年 月 日 日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元，有价证券\_\_\_\_\_元;其它\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第一范文网: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

1.抵押物清单\_\_\_\_\_张。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章：\_\_\_\_\_\_\_\_\_法人代表章：\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因抵押借款事，双方议定条款如下：\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将坐落\_\_\_\_\_\_面积\_\_\_\_\_\_平方米工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即\_\_\_\_\_\_\_\_号平房一栋，设定抵押权与甲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_\_\_\_\_\_\_\_万元。

二、利息按月利率\_\_\_\_\_\_分计算，于每月一日支付。

三、本借款期限二年，即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期满应一次还清。但如果乙方不按第二款规定按时付息累积达两期的，甲方于期限届满前，可请求返还借款。

四、本契约签订之日，乙方应将抵押物有关的所有权书及其他有关文件交付甲方收执，并协同办理抵押权登记。

五、抵押期限内抵押物应付的一切税捐，应由乙方依法按期缴纳。

六、本契约自订立时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 \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八**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抵押人住所地：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抵押权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为了确保乙方与 于 年 月日已达成的《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完全产权的房产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该主合同的担保。该抵押物名称、数量和价值等情况具体如下：

1、房地产产权证号：

2、坐落在：

3、用途：

4、建筑面积：

5、结构：

6、房地产价值：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 甲 、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保险、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全套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房地产权证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办理：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2、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 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 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 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声明及保证如下：

1、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1、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2、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等)。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时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 企业法人： 公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元，有价证券\_\_\_\_\_元；其它\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xx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 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_\_\_\_\_（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_\_\_\_\_公司不同意\_\_\_\_\_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_\_\_\_\_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_\_\_\_\_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_\_\_\_\_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抵押物的\_\_\_\_\_、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 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 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 1.抵押物清单\_\_\_\_\_张。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章：\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抵押物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元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地 址

电 话

抵押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帐面价值

抵押现值

折扣率

抵押

价值

存放地点

\_\_\_\_\_单

原值

净值

\_\_\_\_\_号码

起止时间

以上所列财产已在\_\_\_\_\_公司投保，到期后由借方负责续保。\_\_\_\_\_单据由贷方保管。经双方协商，本单所列抵押财产在\_\_\_\_\_方保管（使用）或封存，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

借方公章：\_\_\_\_\_\_\_\_\_\_\_\_ 贷方公章：\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十**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自愿以甲方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_\_元，有价证券\_\_\_\_\_\_\_元;其它\_\_\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四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五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十一**

车辆抵押合同范本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 日 附件： \_\_\_\_\_\_年 \_\_\_\_ 月 \_\_\_ 日，抵押物清单。

担保合同的种类

债权担保

债权担保的内容即担保权与担保义务组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债权人的担保权因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的性质不同，也表现不同的属性。在人的担保即保证中，担保权是一种债权性的请求权，属债权范围;而在物的担保中，则是一种物权性的优先受偿权，故也称为担保物权，两者间的效力相差较大。与此相对应，担保义务人的义务在人的担保中，实为一种债务，而于物的担保中则是一种物权负担。

保证合同内容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方式;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的期间;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抵押合同内容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抵押担保的范围;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质押合同内容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质押担保的范围;\_质物移交的时间性;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质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十二**

贷款方：\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 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 元，有价证券 元;其它 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 \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_\_\_\_\_\_\_\_%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 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_\_\_\_\_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_\_\_\_\_(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在借款方\_\_\_\_\_\_\_\_(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_\_\_\_\_\_\_\_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

1.抵押物清单\_\_\_\_ 张。

2.

3.

4.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章：\_\_\_\_\_\_\_\_\_\_\_\_法人代表章：\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抵押物清单\_\_\_\_ 张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抵押人名称\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开户金融机构\_\_\_\_\_，帐号\_\_\_\_\_，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应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a.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或

b.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c.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自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或经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债权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债权人与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签署了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的实现，抵押人愿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以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债权人同意抵押人提供上述抵押担保。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以昭共同信守。

1、乙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抵押率为\_\_\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元整。

3、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3.1、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乙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2、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由乙方交甲方保管，并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_\_\_\_\_\_\_\_\_元整的保管费。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甲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甲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5、乙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乙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7、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权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0.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债务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的;

10.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10.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11、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12、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甲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乙方。

1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14、违约责任

14.1、按照本合同第3.1条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14.2、按照本合同第3.2条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4.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的，甲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4.4、乙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14.5、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4.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14.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回由甲方保管的抵押物。

14.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15、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18、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抵押权人持\_\_\_\_\_\_\_份，抵押人持\_\_\_\_\_\_\_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

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_\_\_\_\_\_\_\_\_份。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十五**

致 分行：

根据你行于 年 月 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规定，由我公司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你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 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此，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为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抵押物(附详细抵押物清单及抵押人所有权证明)

1.抵押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5.存放地点：

6.保险险种及金额：

二、抵押人即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1.本抵押书第一款所列用作贷款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

2.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过，今后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你行的监督检查。抵押物如有短缺，抵押人将立即负责补足。

3.上述第一款所列抵押品已于 年 月 日向 保险公司 分公司投保，并办妥以你行为第一受益人的权益转让手续。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件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以所得款优先偿还你行在本抵押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1.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 用。

3.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或本抵押书规定事项。

对你行根据本抵押书及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处理抵押物，以清偿贷款本金、 利息及费用，抵押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授权人:

法定地址:

年 月 日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十六**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住所：

电话：传真： 邮编：

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签定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质权人为其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的保证担保。为了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出质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押人陈述与保证

1.1出质人是本合同项下出质股份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1.2完全了解被保证人的权利义务，为其提供质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3本合同项下股份依法可以设定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

2.1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

2.2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质权人有权直接要求各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对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质押股份

3.1本合同项下用于质押的股份详见《股份质押清单》。

3.2本合同签订时当事人对出质权利约定的价值，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四条 质押股份的记载

4.1出质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本合同的股份出质事项记载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持股人)的股东名册。

第五条 股份质押的股东会决议

5.1出质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就本合同的股份出质事项作出被持股人的股东会决议。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质权人代被保证人代偿债务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商，将出质股份折价由质权人所有以抵偿主合同借款人所欠债务，也有权对出质股份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质权人依6.1条处分出质股份时，各出质人应予配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出质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条 转让禁止

7.1在被保证人偿还主合同及《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各出质人不得馈赠、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

第八条 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8.1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全部费用。

8.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出质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8.3在出质股份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各出质人有义务

通知并协助质权人免受侵害。

8.4当被持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各出质人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8.4.1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8.4.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8.4.3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8.4.4出质股份发生权属争议;

8.4.5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8.4.6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8.5被保证人偿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出质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9.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处分出质股份，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1.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而发生质权人代偿或造成质权人经济损失。

9.1.2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贷款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9.2有权要求各出质人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出质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2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他方造成的损失;

10.3如因出质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该出质人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质权人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11.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1.3《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全部出质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13.1出质人承诺妥善经营管理被持股人的一切业务;

13.2出质人承诺在被保证人偿清《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被持股人不得进行股利或红利的分派;不得将其股份出售、转移、质押，也不得与第三方从事任何对被持股人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损害的行为。

13.3质押期间质押股份发生权属争议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3.4质押期间质押股份灭失或被有关机关宣告为无效的，出质人须另行向质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第十四条 附件

14.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股份质押清单》

第十五条 附则

15.1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不含正文，仅限盖章使用

出质人〔1〕(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出质人〔2〕(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股份质押清单

出质人： 质权人：

**财产抵押合同样板篇十七**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